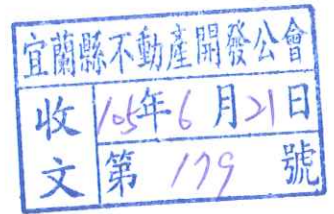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盧淑美
電話：03-9251000分機1391
電子郵件：mandylulu77@mail.e-land.gov.tw

268

宜蘭縣五結鄉二結路406號

受文者：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5009882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宜蘭縣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認定流程及相關法規
時序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4年第十三次「工商發展座談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府前於92年彙整建築法相關規定建置「合法房屋認定時間
流程表」供各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從業人員應用。實施以來，
偶有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從業人員對該表提出修正建議。因
合法房屋認定涉及實施建築管理相關法令頒布時間，其涉
及法令繁多。經查詢相關法令，綜整研提旨揭草案，並邀
集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各鄉鎮市公所、
宜蘭地政事務所、羅東地政事務所、本府地政處等單位研
商確定流程，據以協助各鄉鎮市公所執行合法房屋認定
業務，並供相關從業人員參考。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副本：各縣市政府(金門縣、連江縣除外)、內政部營建署、本府地政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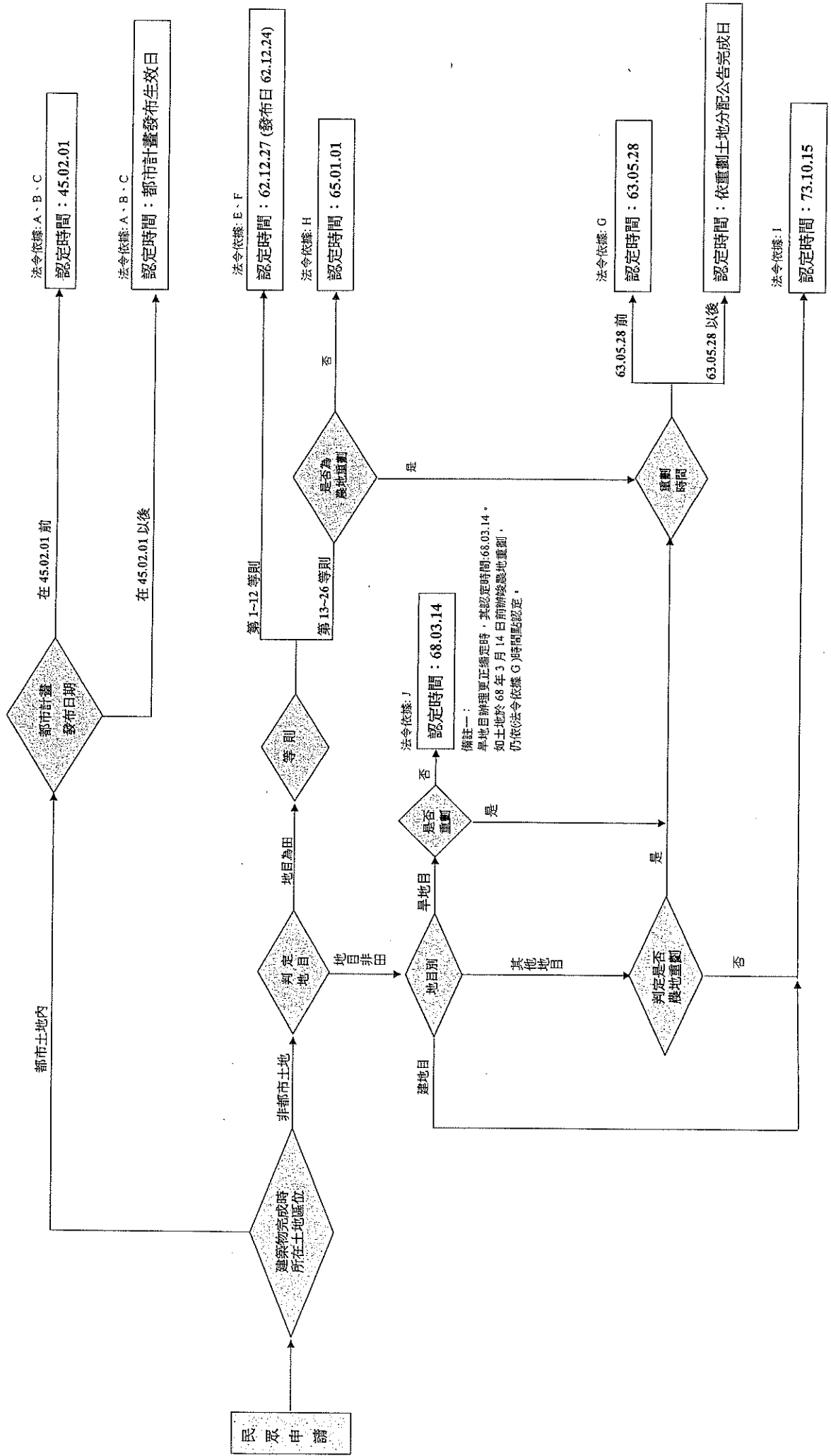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縣長林聰賢

建設處處長林國民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認定流程(105.05.20 修正)



附件二、相關法令依據對照表： 105.05.20 修正

法令依據	發布日期	文號	法令名稱	內容
A	45.02.01	內政部 45 年 2 月 1 日臺(45)內地字第 84524 號令公布	實施都市計畫注意事項	第 6 點：都市計畫經核定公布執行後，應即依照計畫實施建築管理，凡軍政機關及公私建築非經主管建築機關之核准，均不得擅自興建，違反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建築法第 17 條及第 31 條之規定予以處理。」
B	53.09.01	總統(53)臺統(一)義字第五五九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69 條	都市計畫法修正第 38 條	都市計畫公布實施後，應依建築法實施建築管理，；但非縣(局)政府所在地實施鎮計畫及鄉街計畫之地方，對於管制土地使用分區及核發建築許可，應予簡化..。
C	55.03.26	臺灣省政府 55 年 3 月 26 日府建四字第 24112 號令		各縣市政府(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對於建築管理在內政部未訂頒簡化辦法前仍准繼續引用建築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D	60.12.22	總統(60)台統(一)義字第 839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5 條	建築法修正公布(全文 105 條)	
E	62.12.24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572056 號令公布	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	第 2 條:在實施都市計畫以外之地區興建建築物，除本辦法令有規定外，非經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
F	62.12.24		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 (指定 1~12 等則田地目)	第 3 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一至八等則田地目土地，除土地所有權人興建自用農舍外，一律不准建築；九至十二等則田地目土地及依土地法編為農業使用之土地，除興建自用農舍、發展交通、設立學校、建築工廠及興辦其他公共設施之建築物外，一律不准建築。
G	63.05.28	內政部 63.5.28 臺內營字第 586834 號函		指定臺灣省農地重劃區農田為「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第 15 條之實施地區。
H	65.01.01	省府 65 年 5 月 12 日府建四字第 32810 號函		內政部指定 13~26 等則田地目土地於 64.12.31 前，依土地法公告編為「農業用地」。
I	73.10.15	宜蘭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日期		
J	68.03.14	省府 68.03.14 府民地六字第 1162 號函辦理耕地部分變更為非耕地使用及分割審核注意事項 暨本府 94 年 10 月 3 日府地三字第 0940125707 號令修訂之宜蘭縣政府所屬地政單位辦理地目變更及更正編定作業注意事項		